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BY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Flat/RM: Room 201,A Zone, No.1,QianWanyi Road,Qianhai ShenZhen Hong Kong corperation Area,Shenzhen
TEL: 0755-89888888 FAX: 邮编： 518118 网址： www.bydauto.com.cn

采购订单 PURCHASING

供应商名称/ SUPPLIER: 宝龙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订购日期/ Date : 2019.06.14
联系人/ A T T N: 贺春记 订购单号/ Order No: 5904307748
电话 / T E L : 13138872143 供应商编号/ SUPPLIER NO: 125233
币种 / CURRENCY: RMB 传 真 / F A X :

行项	物料编码	版次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税率	含税金额
Item	Part No.	REV	Name & Descriptions	Unit	Quantity	Unit Price	Tax %	Total Prices (with
	客户料号		制造商料号/制造商名称（品牌）	工厂	仓储地点	品质要求		交货日期
	Customer PN		Manufacturer PN/ ManufacturerBrand	Plant	Storage	Specifications		Delivery Date
10			点焊机配件_BS-7焊臂	套	2	3,000	13%	6,780
			PORON	2000	D201	按BYD要求		2019.06.14
20			点焊机配件_转盘12芯弹弓线	PCS	2	300	13%	678
			PORON	2000	D201	按BYD要求		2019.06.14

未税金额合计/TOTAL AMOUNT WITHOUT TAX: 6,600 税额/ Tax: 858 含税金额合计/ Total With Tax: 7,458
包装方式 PACKING: 包装要求 PACKING REQUIREMENT: 按BYD要求
运输方式 TRANSPORT MODE: 保质期 WARRANTY PERIOD: 按BYD要求
贸易条件 COMMERCE TERM: 事业部 DIVISION: 第一事业部
付款方式 PAYMENT TERMS: 到票月结30天
委托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 PLACE OF DELIVERY: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延安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请参考具体仓储地点。

提示：

备注：

- 1 本订单所约定之内容为购方与供方所签订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内容不一致，以本订单所约定之内容为准；若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本订单视为双方所签定之合同/协议。供方应于收到本订单内24小时内予以确认接受。若供方不接受该订单，应在前述期间内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供方接受该订单。
- 2 供方应按购方要求随货附上出货检验报告，必须在外包装及送货单上注明生产制造日期，否则购方有权拒收；
- 3 送货单、包装箱上一定要清楚注明购方采购订单号、BYD物料编码、数量和材料名称，发票需按照购方财务要求的格式、时间、地址交付。否则，购方有权拒绝收货和付款；
- 4 供方应严格按照本订单交货，如有任何延期交付，供方必须及时通知购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每延期一天，购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延期交付货物价值总额的0.2%-2%的违约金，若由此给购方造成损失，供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 经购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规格书及供方样品或质量框架协议上注明之验收标准是供方供货的品质标准，若供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购方可按以下处理：①换货；②由供方提供具有相同功能的替代品；③在购方处重工，由供方承担重工费用；④扣除差价，降级使用；⑤退货；⑥取消本订单一部分或全部。若对购方或其客户造成经济损失，购方保留对供方索赔的权利。经购方判断为不合格的物料，供方应于接到报告后在一个月内向购方处清理，超过期限购方有权按报废处理。
- 6 所供物料必须满足购方环境管理物质标准，符合相关环境、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进行标识与资源重复利用。如购方发现供方有违反前述行为的，可立即解除订单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 7 供方提供给购方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设计上、材料上、技术上和制造上的缺陷，且是新的原厂正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之情形；
- 8 供方保证所有的购方保密信息（购方提供给供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图纸、作品、设计、商标、原型、样品、材料、工具、计划、文件和/或规范的统称）仅被用于相应的购方订单或协议的履行，且保证不能将任何购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事先经过购方书面同意；一经购方提出要求所有的购方保密信息均应立即返还给购方。
- 9 如有任何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索赔或指控，购方将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负责应诉或抗辩，并保证购方免除责任。如果货物使用被指非法或受到限制，购方可以依其选择要求供方：（1）为购方获得使用该货物的权利；（2）将这些货物替换为等价的非侵权的货物；（3）通过修改货物使其成为非侵权品；（4）收回货物并退还购方支付的货款，同时负责支付因运输等造成的附加费用。
- 10 因履行本订单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45天内仍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购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方/ Seller: 宝龙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购方/ Buyer: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ccepted & Signed:

Accepted & Signed: Shenzhen BY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拟定 (Initiated by): 刘平

批准 (Approved by) 田新会 20190614

打印日期/ Print Date: 2019/06/14